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（小写：30,000,000 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。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提下，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，并按照相关规定

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2 月 6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内融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,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